

# 天津自贸试验区 RCEP 行动方案 系列解读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标志着世界上人口最多覆盖全球 36 亿人口（占全球人口近一半）、生产总值 27.5 万亿美元（占全球年生产总值约三分之一）且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开启。

RCEP 简单理解就是，成员国之间逐渐减免直至取消关税，相互开放市场，消除人为设置的各种贸易壁垒，让人员与货物可以自由地流通。自由贸易协议是 WTO 的升级版，也是全球化趋势的一种必然。

为落实 RCEP 相关规则，打造面向世界的高水平自由贸易园区，天津自贸试验区出台并实施 RCEP 行动方案。

天津自贸试验区作为北方首个出台 RCEP 行动方案的省级自贸试验区，RCEP 行动方案自印发以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为方便相关企业和单位加快对 RCEP 相关规则的理解和应用，自贸区创新发展局拟推出 RCEP 方案的政策延展解读。

## RCEP 行动方案系列解读之一：货物贸易便利化

**一是优化货物通关服务。**支持企业申请 AEO 认证，优化、细化预裁定和抵达前处理等便捷通关流程，精简预提交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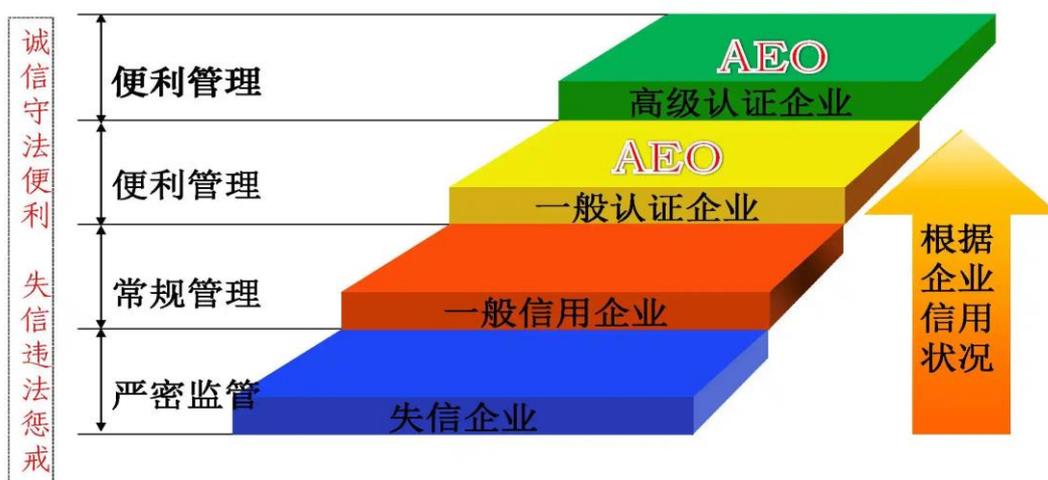
料，压缩处理时限。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成员国原产易腐货物和快运货物，争取实行 6 小时内放行便利措施。

**政策延展解读：** AEO 即为“经认证的经营者”，是指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符合海关总署规定标准的企业。AEO 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的核心制度，旨在通过海关与海关、海关与商界以及海关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合作，将海关监管风险最小化，从而促进全球供应链安全与贸易便利化，实现关企互利共赢、贸易畅通。

中国海关自 2008 年实施 AEO 制度以来，一直大力推进 AEO 国际互认，着力提升我国企业境内外通关便利化水平。AEO 企业间直接进出口的货物将在通关中享受优先办理海关手续、优先查验、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和查验率等便利措施，显著降低企业的仓储、物流等贸易成本。



## 企业信用等级



AEO 认证的便捷通关措施：

（1）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低于实施常规管理措施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20%，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2）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 20%以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及相关业务手续；（4）优先向其他国家（地区）推荐农产品、食品等出口企业的注册；（5）可以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6）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7）可以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8）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9）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通关便利措施；（10）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11）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12）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在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企业，可向注册地所属海关提交 AEO 书面申请。海关依据高级认证企业通用标准和相应的单项标准，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赴企业进行实地认证。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认证并作出决定。特殊情形下，海关的认证时限可

以延长 30 日。

在快速通关方面，RCEP 对快运货物、易腐货物等争取实现货物抵达后 6 小时内放行，并简化了海关手续，采取预裁定、抵达前处理、信息技术运用等高效管理方式，通关效率大大提升，实现各国间货物贸易高水平开放，助力跨境物流发展进入快车道，给物流拓展服务产品范围提供了便利条件。

RCEP 区域生鲜食品需求体量异常庞大，要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交通、政策优势，重点关注和布局生鲜食品跨境流动，熟悉 RCEP 各成员国通关程序和手续，升级和完善生鲜物流设备和基础设施，设置海外仓专门生鲜驿站，积极承接生鲜产品领域扩大消费需求。同时，进出口企业认真研究摸清 RCEP 成员国间的关税减让情况，密切对接 RCEP 各国海关程序、检验检疫等便利化承诺的落地情况，因国施策、扬长补短，精确了解自身进出口货物相关信息，确保申报准确性，与海关监管体系相匹配。

**二是推动原产地规则适用。**鼓励企业用好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协助企业优化国际供应链，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引导企业熟练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

**政策延展解读：**原产地规则是 RCEP 协定中最为重要的成就之一，突出表现在：

（一）RCEP 协定下的原产地规则，可享受区域内优惠关税。

（二）RCEP 协定下的原产地规则，允许原产材料在区域内进行累积，当区域内价值成分不低于 40%时，即可认定为具有 RCEP 原产资格。

（三）RCEP 协定下原产地累积原则为部分累积，但在未来五年内致力于实现完全累积。部分累积只允许累积已取得缔约国原产证明的货物或原材料价值；而完全累积则允许无论是否已取得缔约国原产证明、凡是在缔约国生产增值的部分都可自动计入原产累积。

（四）RCEP 协定下的原产地累积原则适用于非增值标准，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特定制造或加工工序等。也就是说，RCEP 成员国所使用的原材料即使来自区域内，只要通过 RCEP 认可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后符合累积标准，也可进行累积。

（五）RCEP 协定下的原产地规则适用于差异关税，但要求出口缔约方生产原产货物的增值部分不低于原产货物价值的 20%。此外，RCEP 协定下的原产地规则，致力于在未来 10-20 年内给予出口商或生产商出具原产地证明的资格；同时允许中间缔约方的签证机构、经核准出口商或出口商可以

签发背对背原产地证明。



同时，RCEP 协定在“原产地证书”制度基础上创设性地规定“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除了出具原产地证书，企业也可以使用自主声明。传统的原产地证书都是货物在出口国被判定为原产货物，原产地证书在货物出口前或出口时，由官方授权的签证机构签发。只有拿到官方的原产地证，企业才能享受优惠关税。

而 RCEP 成员国内的原产地规则转变为企业信用担保的

自主声明模式，即在货物进出口时，经海关核准，由当事人在商业发票或者其他单证上对该货物原产地作正式声明，其效力等同于签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明文件。

<b>3. 申请人承诺：</b>	
我司已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建立完备的货物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对出口货物进行原产资格的判定，仅对符合原产资格的出口货物出具原产地声明，遵守中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书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英文印章印模  (请以附件形式上传)	申请人签章：

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模式，一是“经核准出口商”自主声明，即各缔约国制定审批国内出口商为“经核准出口商”的规则，经主管部门确定为“经核准出口商”的出口商可自行制作“原产地声明”。二是出口商行使完全自主声明权，即除“经核准出口商”自主声明外，各缔约国应在一定期限内落地“企业完全自主声明”制度。“企业完全自主声明”制度不仅可大幅减少政府机关的行政管理成本，还可节约企业经营成本，提高了货物的通关时效和贸易便利化程度。

通过原产地自主声明这一制度，海关将原本由机构签发

证书的认证模式转为企业信用担保模式，减少了企业往返签证机构及办理原产地证书所需的时间和费用，提高了通关效率。认证生产型企业都可以向海关申请，成为经核准经销商，从而享受原产地自主声明的政策便利。

**三是扩大机电产品贸易规模。**聚焦我国对 RCEP 成员国关税减让政策，引导扩大相关进出口机电产品尤其是汽车及零部件产品规模。进一步发挥汽车进口口岸功能，扩大汽车平行进口作用，积极对接东盟国家开展新车和二手车出口业务，探索打造全国新能源汽车出口基地。

**政策延展解读：**RCEP 降税模式主要包括 4 种：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过渡期降为零、部分降税以及例外产品。过渡期的时间主要为 10 年、15 年和 20 年等。

（一）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是指在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的第一年，原产货物立即执行零关税。

（二）过渡期降为零，是指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自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经过一段过渡期线性或者非线性的削减，从基准税率最终降至零。

（三）部分降税，是指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一定程度削减，但最终并不降至零。

（四）例外产品，是指协定生效后，免除任何削减或取消关税承诺的产品。在公布的 RCEP 关税承诺表中，这类商品的协定税率都以字母“U”表示。

降税模式		日本	韩国	东盟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		25%	38.6%	67.9%	65.8%	66.1%
过渡期 降为零	10年降为零	46.5%	41%	12.7%	14.2%	13.9%
	15年降为零	11.5%	3.1%	3%	0	0
	20年降为零	3%	3.2%	6.9%	10%	10%
最终零关税比例		86%	86%	90.5%	90%	90%
部分降税		0.4%	1%	5.4%	5.5%	5.6%
例外产品		13.6%	13%	4.1%	4.5%	4.4%

RCEP 生效实施以来，给机电产品外贸企业带来了实惠。上半年我国机电产品对 RCEP 国家出口额实现了大幅增长。

根据最新公布的数据，上半年中国机电产品对 RCEP 国家出口 29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1%，占机电行业出口总额的 27.6%。韩国、越南、日本、马来西亚、泰国为中国对 RCEP 出口机电的前五大出口目的地，合计约占中国对 RCEP 国家的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 73.3%。其中，中国对韩国出口机电产品 5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2%，以 19.7% 的市场份额成为中国对 RCEP 出口机电最大目的地。

机电产业的产业链、供应链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很强互补性、依赖性，确保供应链和产业链安全和良性运转，是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日韩在机电产业方面有很强的竞争力，通过 RCEP 建立起来的中日韩贸易关系，可以让天津自贸试验区在机电产业链布局上有更多选择，也带来更多活力。

通过 RCEP 关税优惠安排，机电企业能够显著降低关税成本、生产成本、贸易成本，创造增量市场空间，RCEP 正在

带动中国更多的机电产品“走出去”。

中国对部分 RCEP 成员国出口产品结构占比

2018年	东盟	日本	韩国
出口	化工品 (12%)	纺织品 (14%)	化工品 (15%)
	通用设备 (18%, 资本品占六成)	化工品 (9%)	钢铁有色 (12%)
	电气设备 (27%, 零部件与资本品成品对半)	通用设备 (16%, 资本品成品占比近半)	通用设备 (13%, 资本品和零部件比例六四分)
		电气设备 (25%, 资本品成品占比近七成)	电气设备 (30%, 零部件占比近七成)
进口	化工品 (14%)	化工品 (18%)	化工品 (18%)
	原油和煤炭 (14%)	钢铁有色 (10%)	电气设备 (49%, 零部件占比接近100%)
	电气设备 (33%, 零部件占比超过八成)	通用设备 (16%, 资本品成品占比近半)	精密仪器 (7%)
		电气设备 (25%, 资本品成品占比近七成)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异军突起，成为推动中国汽车消费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RCEP 成员国中既包括日本、韩国等汽车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国家，也包括东盟等汽车产业的新兴国家。因此，RCEP 生效对中国的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规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 1-8 月新能源汽车出口 59.3 万台，同比增速 83%。新能源汽车占比约为 21%，即每出口 10 台车，就有 2 台属于新能源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出口区域分布特征：目前国产新能源车主要是出口到亚洲（占 42%）、欧洲（占 16%）、北美洲（占 15%）、非洲（占 12%），其中亚洲市场是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最大的市场，是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最大出口目标市场。

尽管国际市场对于汽车的需求处于相对低迷时期，但今年以来，东南亚国家汽车进口需求相对较好，中国新能源汽

车进入东盟市场有着更多机会。当前，中国对 RCEP 成员国进出口增长“先慢后快”。从出口商品结构上看，汽车出口增速较快，新能源汽车“功不可没”。来自中国的新能源汽车无论从技术、能耗还是外观设计方面，都能对东盟国家民众产生较强的吸引力，天津的部分新能源汽车产品已在东盟国家实现批量出口。

RCEP 的目标是要逐步取消缔约方之间所有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汽车产业的许多半成品和零部件都有大幅降税，对于天津自贸试验区及滨海新区的汽车产业发展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机遇，我们拥有包括整车和发动机、变速器，汽车模具、轮胎等核心零部件在内的完整汽车产业链，通过大幅降低关税和原产地区域累计原则，将极大降低汽车产业的成本，扩展更广阔的市场，从而增强汽车产业的竞争力。